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繳納刑事保證金匯款具保作業注意事項

- 一、請於匯款前先與承辦股確認保證金金額，其匯款金額應與保證金金額相符；不同案號或不同被告應分別填載匯款申請書。(匯款帳號及戶名詳如二、)
- 二、匯入銀行(銀行代碼：004)：臺灣銀行臺中分行。匯入帳號：010036071712。匯入戶名：臺灣高院台中分院刑事保證金 304 專戶。
- 三、相關匯款作業程序請先電詢或親洽本院聯合服務中心收費櫃檯(電話：04-22600600 分機 7330)，並請匯款人留存聯絡人姓名及電話等資料。
- 四、匯款人匯款時請於匯款申請書填註下列資料：
 - (一)繳納刑事保證金字樣、被告姓名、被告身分證字號、案號、股別。
 - (二)匯款人身分證字號。
 - (三)聯絡電話。
- 五、刑事保證金匯款人即為繳款人(同具保人)。
- 六、匯款人於匯款時，應請匯款銀行立即發信匯出款項，並於款項匯妥後，即於本院上班時間之上午 9：00 至下午 3：30 攜帶「匯款收據正本」至本院法警室辦理具保相關程序，確認符合具保條件後再至本院聯合服務中心收費櫃檯經確認匯款金額無誤後(收費櫃檯將照會臺灣銀行臺中分行公庫部門，並影印匯款單收據留底)，開立國庫存款收款書第二聯交付本院法警室，始完成交保程序。
- 七、款項匯入專戶，若不欲具保或是因故無法完成具保手續而須退還款項者，請向本院承辦股聲請發還。